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朝林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冯辉、任川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终止股份定向发行事项，此前因该事项对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所作的修订已丧失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本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及第十七条关于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的条款，将注册资本由 34,970.2917 万元恢复为 31,572.6909 万元，股份总数由 34,970.2917 万股恢复为 31,572.6909 万股。

本次修订生效后，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案中涉及第五条、第十七条的相关修订内容相应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与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状况完全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	35000	信用方式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事项：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备注
1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至2029年12月31日	
2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至2029年12月31日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

授权事项：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